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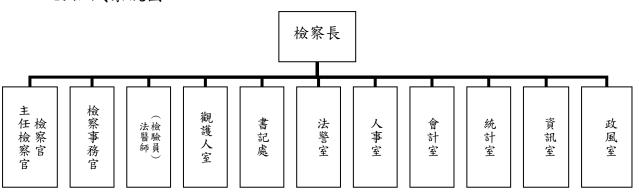
目次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貝 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01~06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7~0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9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表・・・・・・・・・・・・・・・・・・・・・・・・・・・・・・・・・・・・	$50 \sim 55$

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 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 綜理全署事務。
 -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 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T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5	155	24	24	-	_	6	6	1	1	7	7	ı	ı	193	19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193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治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而奠定民主法治根基更是國家未來建設之指針。 近幾年來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的發展,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 力,為致力改善社會治安,本署本年度施政願景,仍遵奉行政院持續掃除黑金行動, 強力掃黑、肅貪、查賄;落實查緝毒品犯罪、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積極 查緝金融犯罪、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維護婦幼安全、推動反詐騙行動、提昇觀護 效能等工作;實施檢察官專責全面蒞庭,實行公訴;落實舉證責任;積極提昇檢察 功能;落實司法改革,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反恐行動作為,提昇國際地位。 加強人權保障;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期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推動觀 護業務制度改革及法制化,提昇觀護效能;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制;委託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遏阻違法舞弊,建立廉能政府,完備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治,強化機關安全及維護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宣導法律常識,推 動法治教育,厚植民主法治根基。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 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提升反毒綜效;強力掃黑 及肅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犯罪,查扣 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
- 2. 加強刑事案件偵查及裁判確定之執行: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落實舉證責任。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正確性,對於判決確定之案件迅速執 行,掌握時效,充分發揮檢察功能。
- 3.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施行法,檢討執行機制;鎖定風險業務,建立 防貪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確立乾淨政府;完備揭弊者保護,積極鼓勵檢舉。
- 4. 加強推展成年觀護業務: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預防再犯。
- 5.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法律常識:持續宣導法律常識,貫徹執行推動全民法治教育,養成知法、守法、崇法觀念。推廣人權教育,促進人權保障。
- 6.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建構公開透明的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口 里	_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提高民眾臨櫃洽公及網站使用的便利性,於為民服務中心陳列各式聲
	_	務措施。	 請書表及書寫範例,免費提供民眾使用,並輔佐
			撰寫聲請表單,落實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辨理贓證物保管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刑事保
		款、贓證物品及	證金之保管處理,妥速清理逾 10 年未發還之案
		刑事保證金之發	款及未處理之贓證物。
	二	還作業,以維護	
		應受發還人權	
		益。	
二、檢察業務	_	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
			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
			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嚴格
			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 刑事案件。
	<u> </u>	執行毒品防制措	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積極與毒品危害防治中
		施。	心、各醫院開辦藥癮團體心理治療及辦理反毒宣
			道。
	三	推動鄉鎮市調解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及仲裁業務,期	
		疏減訟源,維護	
		社會和諧。	
	1	l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削(110)十/支引 重貝/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力行行政革	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提高民	本年度實施成果如下:
新,加強親民便民服務措	眾臨櫃洽公及網站使用的便利	1. 受理詢問解答 13, 159 件。
施。	性,於為民服務中心陳列各式聲請	2. 供應聲請書表 3,512 件、補發相
	書表及書寫範例,免費提供民眾使	驗屍體證明書 138 件。
	用,並輔佐撰寫聲請表單,落實親	3. 撰繕書狀 1,513 件、影印 3,861
	民便民服務措施。	件。
二、一般行政:辨理贓證物保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性	本年度發還保證金 250 件、發還贓
管款、贓證物品及刑事保	電玩及刑事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妥	證物保管款 298 件、發還贓證物品
證金之發還作業,以維護	速清理逾10年未發還之案款及未	612 件。
應受發還人權益。	處理之贓證物。	
三、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	本年度辦理瀆職案 5 件、貪污案
訴。	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	12 件、經濟犯罪案 21 件、重大
	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	刑案 11 件、智慧財產權案 134
	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6 件及毒
	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3,137 件。
	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四、檢察業務:執行毒品防制	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積極與毒品	本年度結合嘉義縣市毒品危害防
措施。	危害防治中心、各醫院開辦藥癮團	治中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
	體心理治療及辨理反毒宣導。	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
		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
		橋分院共開辦藥應團體心理治療
		14 團,計 118 場次,參與人次共
		1,212 人次。另辦理反毒宣導結合
		嘉義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駐點
		服務及多元處遇課程、法治教育、
		義務勞務說明會、毒品案件緩起訴
		說明會、學校參訪、安心緝毒社區
		宣導、本署藥廳團體及念預防藥癮
		復發生命教育等共辦理 457 場
		次,宣導人數計有8,225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檢察業務:推動鄉鎮市調 解及仲裁業務,期疏減訟 源,維護社會和諧。	疏減訟源。	本年度調解件數 6,795 件,成立件 數 5,207 件,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 之助益。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化斗士	安·坎·Jun 'U	每坎上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提高民	上半年實施成果如下:
		1. 受理言詞詢問解答 3,628 件,受
服務措施。	性,於為民服務中心陳列各式聲請	理電話詢問 2, 403 件。
	書表及書寫範例,免費提供民眾使	2. 供應聲請書表 962 件、補發相驗
	用,並輔佐撰寫聲請表單,落實親	屍體證明書 64 件。
	民便民服務措施。	3. 撰繕書狀 553 件、影印 1216 件。
二、一般行政:辨理贓證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性	上半年發還保證金 119 件、發還贓
物保管款、贓證物品	電玩及刑事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妥	證物保管款 197 件、發還贓證物品
及刑事保證金之發	速清理逾10年未發還之案款及未	383 件。
還作業,以維護應受	處理之贓證物。	
發還人權益。		
三、檢察業務:加強犯罪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	上半年辦理瀆職案 5 件、貪污案
追訴。	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	11 件、經濟犯罪案 0 件、重大刑
	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	案 4 件、智慧財產權案 56 件、野
	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	生動物保育法案 4 件及毒品危害
	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防制條例為 1,608 件。
	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四、檢察業務:執行毒品	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積極與毒品	上半年結合嘉義縣市毒品危害防
防制措施。	危害防治中心、各醫院開辦藥癮團	治中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
	體心理治療及辦理反毒宣導。	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
		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
		橋分院共開辦藥癮團體心理治療
		12 團,計 63 場次,參與人次共 533
		人次及辦理反毒宣導結合嘉義縣
		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校外會、治
		安座談、社會勞動說明會、義務勞
		務說明會等共辦理 130 場次,宣導
		人數計有 2,117 人次。
五、檢察業務:推動鄉鎮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	上半年調解件數 3,288 件,成立件
市調解及仲裁業	疏減訟源。	數 2,562件,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
務,期疏減訟源,維		之助益。
護社會和諧。		

主 要 表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_	科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 77
				合 0400000000 it	281,187	291,504	262,398	-10,31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540000	280,572	290,856	261,125	-10,284	
	120			型等 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	280,572	290,856	261,125	-10,284	
		1		0423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3,499	206,246	184,067	-12,747	
			1	0423540101 罰金罰鍰	193,499	206,246	184,067	-12,7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40201	87,073	84,608	76,998	2,465	
			1	沒入金	86,178	83,775	76,189	2,4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10,744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540202 沒收物變價	895	833	809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	2	60	-2	
			1	0423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2	-	-2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4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4	16	3	
	97			05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	7	4	16	3	
		1		0523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4	16	3	
			1	0523540303 資料使用費	7	4	1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163	184	134	-21	
	131			07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	163	184	134	-2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一 和		1/1	ν		十七立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平皮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723540100 財産孳息 0723540101	3	3	41	-	
			1	利息收入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等利息收入。
			2	0723540103 租金收入	3	3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及提 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2		0723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0	181	94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3540000	445	460	1,122	-15	
12	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 1223540200	445	460	1,122	-15	
		1		雜項收入 1223540201	445	460	ŕ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23540210	-	-	8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及執 行費等繳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445	460	1,114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 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31/24	37.71 XC	777 22		
	24			00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	407,592	379,887	360,395	27,705	
				3423540000 司法支出	407,592	379,887	360,395	27,705	
		1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350,180	330,404	314,767		1.本年度預算數350,180千元,包括 人事費327,833千元,業務費22,21 5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7,833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938千 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347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 修工程等經費5,838千元。
		2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56,336	48,087	44,809		1.本年度預算數56,336千元,包括業務費44,235千元,設備及投資1,586千元,獎補助費10,51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3,2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6,35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3,1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892千元。
		3		3423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0	1,200	819	-320	
			1	34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	1,200	8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8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1,2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3,49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歲	Л	項		目	۽	·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u></u>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0					
2				罰款及賠償	賞收入		193,499			
				042354000	0					
	120			臺灣嘉義均	也方檢察		193,499			
				署						
				042354010	0					
		1		罰金罰鍰及	2总金		193,499			
				042354010	1					
			1	罰金罰鍰			193,499	本年度預算數	始 條法院判決罰金	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6,17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歲	λ	 項	且	 説	<u> </u>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 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u> </u>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540000		86,178		
	12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 0423540200	7	86,17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40201		86,178		
			1	沒入金		86,178	61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支併列項目,其中10,2	裁證物款、緩刑判決金等收入63, 是協商金等收入22,917千元,屬以744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 定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4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89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٦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u>ک</u>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值 042354000	賞收入		895			
	120			臺灣嘉義均署	也方檢察		895			
		2		042354020 沒入及沒4 042354020	女財物 (895			
			2	沒收物變值			895	本年度預算數係3 沒入等變價收入。		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23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水辨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 等規定辦理。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		
				0523540000					
	97			臺灣嘉義地	方檢察		7		
				署					
				0523540300					
		1		使用規費收	人		7		
				0523540303					
			1	資料使用費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	送影印費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23540100 財産孳息	-07235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	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吉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電信基地台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	及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 B]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			
				0723540000						
	131			臺灣嘉義地	方檢察		3			
				署						
				0723540100						
		1		財產孳息			3			
				0723540103						
			2	租金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	基地台及提款機場地	也租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且	<u> </u>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60		
				0723540000					
	131			臺灣嘉義地	方檢察		160		
				署					
				072354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540200 雜項收入	-1223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且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 理費等收入。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 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3540000			445		
	129			臺灣嘉義地			445		
		1		署 1223540200 雜項收入 1223540210			445		
			2	其他雜項收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 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	

經資門併計

計畫內容: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預期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350,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辨單位	説 明
1 人員維持	327,833	總務科、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27,833千元,其內容
1000 人事費	327,833	人事室	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39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9,393千元,係職員179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13		之薪俸、加給等。
1030 獎金	46,280		2.技工及工友待遇4,61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駅
1035 其他給與	2,803		7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1040 加班費	23,289		3.獎金46,28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433		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55 保險	16,022		4.其他給與2,803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 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費23,289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15,43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 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16,02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347	網路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3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215		1.業務費22,21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43		(1)教育訓練費443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
2006 水電費	5,235		等經費。
2009 通訊費	1,769		(2)水電費5,2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3)通訊費1,76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
2024 稅捐及規費	89		訊費等。
2027 保險費	87		(4)資訊服務費5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2051 物品	1,591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462		(5)稅捐及規費8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05		費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4		(6)保險費87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5		等之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190		(7)物品1,591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25		<1>資訊耗材等經費54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5
2093 特別費	129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		<3>車輛油料費423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6,462千元,包括: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0100				預算金額	350,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每年3,000元計列。
			1		₹426千元,係按檢察 € 000 元 - ₩ 日 \$ 27
					5,000元,職員等27
				每人每年4,500	
				書表印製費等86	
				制服費160千元	
					工供餐費85千元。
					置等經費1,338千元
			<7>委外	業務及其他行政	文事務經費3,706千分
			•		
				協助方案相關經	
			, , , ,	築養護費3,205	
					本維護費600千元
			<2>檢察	官助理辦公室裝	修等經費2,035千
			۰		
				!贓物庫圍牆修繞	
					費464千元,包括:
					,係按機車2輛,每
					務汽車未滿2年者3
			,每	輛每年8,500元	,滿2年未滿4年者
			輛,	每輛每年25,500	0元,滿4年未滿6年
			者2輔	兩,每輛每年34	,000元,滿6年以上
			者3轉	兩,每輛每年51	,000元計列。
			<2>辦公	·器具養護費188-	千元,係按職員17
			人,	每人每年1,048	元計列。
			(11)設施及	及機械設備養護 ³	費2,025千元。
			(12)國內加	旅費190千元,係	《處理一般公務或物
			定工作	作計畫於國內地I	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2	25千元,係公物	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費。		
			(14)短程耳	車資1千元,係短	程治公所需車資
			(15)特別費	費129千元,係接	安首長每月10,800元
			計列	•	
			2.獎補助費1	32千元,係退休	、 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按每人	人每年6,000元計	一列。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6,336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 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 、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43,232	檢察官室、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務		、執行科	1.業務費31,13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1,131		(1)通訊費8,09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
2009 通訊費	8,095		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124		(2)約用人員酬金12,124千元,係遴用檢察官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3		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1,28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5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414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59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30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6		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6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515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7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77		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338		(4)物品1,286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39刊
			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97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4,414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
			3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o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
			0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3,253=
			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
			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29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97千元。
			(6)國內旅費2,259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之日旅費1,03
			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
			費35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
			業務差旅費437千元。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的 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 旅費3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86千元,係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 旅費340千元。	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
6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7刊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署 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1,212 3.物品183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	,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為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 引3,104千元,其內容如 元,包括: 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0 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 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 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2,4 57千元,包括: 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45 212千元。 費150千元。 階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 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33 ,包括: 經費81千元。 業務等經費40千元。 業務等經費40千元。 費50千元。 5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6,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說		明
						(10)辦理信 關事系 (11)辦理才 82千元 5.國內旅費6 (1)毒品卷 (2)犯鎮高 (3)鄉鎮視 (4)訪視社 (5)緩刑社 (6)易服社 (7)辦理提 過工作	密性經費1千元 能動修復式司法 元。 72千元,包括 害防制護業務 害人保護養療 誤護管束務差 。 會勞動品施用者 。 例業務與新世 差旅費90千元 差成式司法方案	等責個案管理工作相。 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 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 法 旅費100千元。 差旅費80千元。 費80千元。 務差旅費101千元。 旅費80千元。 旅費80千元。 旅費139千元。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 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

經資門併計

88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80千元	係汰換
3000 設備及投資	880		勘驗車(5人座)1輛之經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880			
		23		

經資門併計

19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96千元	,依預算
6000 預備金	196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5 第一預備金	196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549011 3423540100 3423541000 342354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6,336 880 196 350,180 407,592 1000 人事費 327,833 327,8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393 219,3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13 4,613 1030 獎金 46,280 46,280 1035 其他給與 2,803 2,803 1040 加班費 23,289 23,2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433 15,433 1055 保險 16,022 16,022 2000 業務費 22,215 44,235 66,450 2003 教育訓練費 443 443 2006 水電費 5,235 5,235 2009 通訊費 1,769 8,095 9,864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89 89 2027 保險費 87 8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397 19,3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10 4,210 2051 物品 1,591 1,469 3,060 2054 一般事務費 8,133 14,595 6,4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05 3,2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464 4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025 2,025 2072 國內旅費 190 2,931 3,121 2081 運費 25 25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129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6 880 2,466 3025 運輸設備費 880 8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6 1,58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549011 3423540100 3423541000 342354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0 獎補助費 132 10,515 10,64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77 4,17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338 6,3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132 6000 預備金 196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本頁空白

臺灣嘉義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Ц		資	本 支	出		1 1 1 1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96	405,126		2,466			2,466	407,592
196	405,126	_	2,466	_	_	2,466	407,592
190	350,180	-	2,400	-	_	2,400	350,180
	54,750	_	1,586	_	_	1,586	56,336
	34,730		880			880	880
-	-	-	880	_	-	880	880
196	196	_	-	_	_	-	196
130	150						150

臺灣嘉義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4			法務部 0 臺灣語 3	0023000 部主管 0023540 嘉義地 3423540 司法支	0000 方檢察 0000	署		-	-	-	
		2			342354							
		3		3	表35 8423549 建築及i							
			1	3	至来及1 8423549 及運輸	9011			_	_	_	
			-	J () ()	~~ [Jigi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 12	及	投		資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880	-	1,586		-		-	-		2,466
880	-	1,586		-		_	_		2,466
_		1,586							1,586
	-	1,360		-		-	-		
880	-	-		-		-	-		880
880	-	-		-		-	-		88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量計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 費 别 說 明 人 金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3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13 六、獎金 46,280 七、其他給與 2,803 23,289 超時加班費15,289千元。 八、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433 十一、保險 16,022 十二、調待準備

327,833

合

計

本頁空白

臺灣嘉義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且																
						職	員	<u>数</u>	察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二 第	业・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2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40000 臺灣嘉義地 署		155	155	-	-	24	24			6	6	1		7	
		1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155	155	•	-	24	24	-	-	6	6	1	1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										
		人)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点 吕	合	計	,			· - 說 明
45	л	#Y	ル性	内エクト	准 只	石	ū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及	工 中 及	儿权	
-	-	-	-	-	-	193	193	304,544	291,051	13,493	
-	-	-	-	-	-	193	193	304,544	291,051	13,493	1.本年度預算員額193人,與上年度同
											o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
											人,經費5,180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
											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3人,所需
											經費12,124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0
											 4.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
											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5人,所需經費2,719千元
											,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5.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
											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229千元。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002千元。
											7.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6人,經
											費3,805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
											8。
											8.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466千元
											,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加力生既吃工工厂火的吃吃一生炒吃煮煮伤
											0
											9.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
)4人,所需經費2,616千元,辦理觀
											護毒品業務。
											10.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
											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
											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
											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
											602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
											個案管理業務。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ı			× 1. 16	羊八四110 十				1 12	- 州至
車輛數	車輛種類		購置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파 티 () 소()	油料費	۸ ص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 , ,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	10.08	1,798	1,140	28.30	32	34		BHA-5950。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機車	1 9	94.04	125	312	28.30	9	2	1	J6K-053 ∘
1	機車	1 9	96.07	150	312	28.30	9	2	1	961-BYJ∘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	07.05	4,009	1,668	25.60	43	51	8	KJA-7110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	10.10	2,198	1,668	28.30	47	34	4	BJA-7326 ∘
1	特種車 - 其他	4 9	96.06	2,967	1,668	28.30	47	51		4803-QP。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	97.07	2,378	1,668	28.30	47	9		0353-WL。 勘驗車,預計 114年10月汰 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9	98.07	1,997	1,668	28.30	47	9		1730-XT。 勘驗車,預計 115年10月汰 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9	99.08	1,997	1,668	28.30	47	51		8468-WX。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	11.09	1,798	1,668	28.30	47	26		BSD-00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	13.09	1,987	1,668	28.30	47	9		BXH-7956。 勘驗車。
	合 計				15,108		423	276	57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職員155 人 技工1 人警察0 人 駕駛7 人

 言於
 0 八 馬吸
 - 八

 法警
 24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嘉義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Į.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9,642.70	503,465	3,005	-	-	-			
二、機關宿舍	46戶	4,112.11	43,917	20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6.37	3,552	1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戸	287.25	529	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7戶	3,518.49	39,836	179	-	-	-			
三、其他	27個	-	3,694	-	-	-	-			
合 計		23,754.81	551,077	3,205		-	-			

合計:

193 人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9,642.70	-	-	3,005	
-	-	-	-	-	4,112.11	-	-	200	
-	-	-	-	-	306.37	-	-	13	
-	-	-	-	-	287.25	-	-	8	
-	-	-	-	-	3,518.49	-	-	179	
-	-	-	-	-	-	-	-	-	
	_	_	_	_	23,754.81	_	_	3,20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 , , , ,		一人	歲						,	<u></u> 入		1 / / C
	科						目		4										目			-	
 款	ı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000000							2				04000							
					部主管											罰款及		收入					
	24				540000								120			042354							
					嘉義均	檢察	零署			10	,744					臺灣嘉	喜義地	方檢察	署			1	0,744
		2			541000									2		042354							
					業務					10	,744					沒入及		財物				1	0,744
															1	04235							
																沒入会						1	0,744

本頁空白

臺灣嘉義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 714
	計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經常
	年 度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4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	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團體經費			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4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	1 經常性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金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5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	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問金			0	
				<u> </u>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	
	я		<u>, ~ ~ ~ ~ ~ ~ ~ ~ ~ ~ ~ ~ ~ ~ ~ ~ ~ ~ ~</u>	
	其 他	營建工程	其 他	合計
4,177	6,470	-	-	10,647
4,177	-	-	-	4,177
4,177	-	-	-	4,177
4,177	-	-	-	4,177
4,177	-	-	-	4,177
	0,		-	6,470
	0,000		-	6,338
	6,338	-	-	6,338
•	6,338	-	-	6,338
•			-	132
•	132	-	-	132
	132	-	-	132
	1	1	1	<u></u>

臺灣嘉義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計	351,490	42,989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351,490	42,989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40 1±	支	
		移 轉	經 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405,1	-	-	10,647	-
405,1	-	-	10,647	-

臺灣嘉義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八日小石里	77 日 小 日 注 在 型	~1.41.4 ** **	~ 1
刻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	支 移 對政府 -	轉 對國外 - -	出土地購入 -	無形資產購入 - -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臺灣嘉義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田田	本 定 資	+
職能	分類	 住宅	固 非住宅房屋	· 一	本 運輸工具
別分類		<u></u>	乔正记为生	古人一在	
রূ	計		-	-	8
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_	8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成		出		_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1,586	-	2,466		407,592
-	1,586	-	2,466		407,592

決	講	Ę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ذا بذ		-W	1±		T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一、通第	k 決議部	分:													
			單位預算	草部分														
第	_	項	針對中央	4各機關	及所屬主	通案删減	用途別工	頁目如下	₹:				「房	屋建	築養言	蒦費」、	「車車	됾及
			1. 大陸均	也區旅費	:除現	行法律明	文規定	支出不服	刑外 ,妻	炎位發展部	、國家	戻通訊	辦公	器具	養護貿	貴」、 「·	設施	及機
			傳播書	委員 會全	數刪除	;中央研	究院與	國家科學	學及技術	岢委員會、	警政署	屡及所	械設	備養	護費」	、「設備	请及 投	資」
										專物院、大								_
										、國家教育			替代	,其	餘科目	自依決言	義辦理	₹。
									藥物管理	里署、海巡	署及戶	斤屬改						
				也項目刪					. 101 -3-	ll. — m1.il	.b	. **						
										支出不刪外								
					•					『、領事事 ^沈 □ ■ □								
										、消防署及 所屬、中却								
					O / 1 / 1 / 1					川屬、干労 園區管理局		- •						
										日匹百姓而 5委員會、								
				-			•			n 女 只 目 充府、行政								
							,,,,,,,,,,,,,,,,,,,,,,,,,,,,,,,,,,,,	, ,		斤屬、國家		. 4/4						
			_		_,,,					國立公共資								
										畧、漁業署		_						
			植物医	方疫檢疫	署及所	屬、農業	金融署	、農糧	署及所愿	屬、疾病管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管理署、	中央健康	長保險署	、國民領	建康署、	社會及	家庭署、氣	〔候變〕	遷署、						
			資源征	看環署、	化學物?	質管理署	、環境	管理署	、國家理	環境研究院	、金鬲	烛監督						
			管理委	委員會 、	海洋委员	員會、海	洋保育	署、國家	家海洋西	开究院改以	其他項	頁目刪						
			減替化	弋,科目	自行調整	色。												
			3. 國內於	養:中	央研究院	完、國家:	科學及打	支術委員	會與審	計部統刪]	15%,其	其餘統						
			刪20%	,均不得	孑流用。													
			4. 水電質	責:統刪	10%(教)	育部所屬	各級學	校及各級	及公共區	圖書館、博	物館、	·美術						
			館、中	中央研究	院、新作	竹科學園	區管理	局、中部	\$科學 [圆區管理局	、南音	『科學						
				管理局除:	• •													
										、原住民族		-						
									委員會	、法務部、	銓敘音	『、監						
				· 勞動部			•		10 v/s	77 1/4 1 b an /4	+ ¥ \\	₩ = 0/						
										及機械設備		•						
										当案管理局								
				·		_			_	中高等行政								
						_				有業法院、 2、喜繼章								
										完、臺灣高 、臺灣士林	-	-						
								_		· 室冯玉林 也方法院、								
								_		色灣彰化地								
										iz /5 \$P 11 12 方法院、臺		_						
					_					》 本元 至								
										· 宝水记》 法院、臺灣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આસ	T112	ι ≠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院、	臺灣高雄生	少年及	家事法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門分	院、福建	金門地	方法				
		院、;	福建連江上	也方法	完、審計.	部、審計	部臺	北市審計	處、審計	部新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核	1.園市審	¥計處、 審	¥計部臺	中市審	¥計處、 審	F 計部臺南	南市審言	處、				
		審計	部高雄市等	審計處	、警政署	及所屬、	中央	警察大學	、消防署	及所屬	、移				
		民署	、建築研究	究所、	外交部、	國防部所	屬、	關務署及	所屬、教	育部、	國民				
			前教育署												
			臺、國家								_ •				
			檢察署、自												
			臺灣高等相 檢察署智言								-				
			做杀百百万 臺灣新北J												
			室/5 测 北方 苗栗地方												
			地方檢察												
			檢察署、	_											
		檢察	署、臺灣:	臺東地:	方檢察署	、臺灣花	蓮地	方檢察署	、臺灣宜	2蘭地方	檢察				
		署、	臺灣基隆出	也方檢	察署、臺	灣澎湖地	方檢	察署、福	建高等檢	察署金	門檢				
		察分	署、福建?	金門地:	方檢察署	、福建連	江地	方檢察署	、調查局	,、新竹	科學				
		園區	管理局、い	中部科	學園區管	理局、海	巡署	及所屬、	海洋保育	署、國	家海				
		洋研	究院改以	其他項1	目刪減替化	代,科目	自行言	調整。							
			費:除現行												
			國立故宮村	•											
			、立法院		·		-								
			、國防部戶					•							
		-	、智慧財 <i>》</i>												
			局及所屬 種苗改良 [‡]												
			俚田以民 疫署及所/	_											
			クロス/// 管理局、>												
			其他項目#								,,,,				
		8. 軍事	裝備及設力	施:統 1	刪3%,其	中國防部	所屬	、海巡署	及所屬改	以其他	項目				
		刪減	替代,科目	目自行言	周整。										
		9. 一般	事務費:降	余現行法	去律明文丸	規定支出	不刪多	外,其餘	統刪10%,	其中主	計總				
		處、.	立法院、	最高法院	完、最高	行政法院	、臺	北高等行	政法院、	臺中高	等行				
		政法	院、高雄高	高等行政	女法院、 簿	憋戒法院	、法官	7學院、*	P.慧財產 B	及商業法	院、				
			高等法院								-				
			院高雄分門	_	• • •										
			法院、臺灣												
		-	苗栗地方沟					-							
			院、臺灣?					_	-						
			頭地方法 、喜繼だ:						_						
			、臺灣花達 地方法院	_					-		-				
			地方法院地方法院								-				
		立门	心刀压沉	佃廷3	工	仏I兀・番	- 미미	番目可	至儿儿面	` 可处、	田川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部新士	比市審計	處、審	計部桃園	市審計處	、審	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	、審計	部臺				
		南市領	審計處、	審計部	高雄市審	計處、國	土管	理署及所	屬、警政	署及所	屬、				
		消防等	署及所屬	、移民	署、空中	勤務總隊	、 國	防部所屬	、臺北國	稅局、	高雄				
		國稅	局、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中區國稅	局及	.所屬、南	區國稅局	及所屬	、關				
		務署	及所屬、	國有財	產署及所	屬、財政	資訊	中心、國	家圖書館	、國立	公共				
		資訊區	圖書館、	國立教	育廣播電	臺、國家	教育	研究院、	最高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夠	察署臺中	檢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察	署臺	:南檢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	察署				
		高雄村	鐱察分署	、臺灣;	高等檢察	署花蓮檢	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察	署智慧	財産				
								地方檢察							
								☆察署、臺							
								、臺灣彰							
								灣臺南地							
								東地方檢							
								之方檢察署 ·金門檢察							
			_ • / ::												
				-				小及新創、農村發							
		-						显農業改良							
								病管制署							
								、海巡署及							
					_		-	目自行調		1/1. /4	4				
								養外 ,統刪							
		11. 設備	及投資	:除現行	法律明文	規定支出	1、貨	產作價投	資不刪外	,其餘	統刪				
		6%,	其中中与	快選舉委	員會及所	斤屬、立法	:院、	司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高等行政	法院、臺	中高等行	 	去院、高雄	高等行政	法院、	懲戒				
		法院	、法官學	學院、智	慧財產及	商業法院	記、臺	臺灣高等法	院、臺灣	高等法	院臺				
		中分	院、臺灣	彎高等法	院高雄分	▶院、臺灣	善高等	\$法院花蓮	分院、臺	灣臺北	地方				
		法院	· 臺灣-	上林地方	法院、臺	灣新北地	也方法	-	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	地方法院	完、臺灣	苗栗地方	方法院、臺	臺灣口	有投地方法	长院 、臺	灣彰化	地方				
		法院	、臺灣等	雲林地方	法院、臺	灣嘉義地	九方法	长院、臺灣	臺南地方	法院、	臺灣				
							-	早 東地方法							
								完、臺灣基							
								福建高等							
					-			1、審計部							
								下計部臺中							
						, -		P及所屬、							
								中區國稅							
								國家圖書							
								ミ、法務部 食察署、臺		•					
								マスティス と 灣高等檢							
								E/月回于做 贫察署智慧							
								^{然有百元} 上灣新北地							
		生儿	rロハ 1以う	八七 至	ロエかだ	-771双尔伯	至	-17/11/10	77 W 不 1	至仍	770 124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	欠户	9									容	辨	理	情	形
			地方	檢察署	、臺灣新	竹地方核	金察署、	臺灣苗	栗地方檢	₹署、	臺灣南村	设地方				
			檢察:	署、臺灣	彎彰化地	方檢察署	畧、臺灣	營雲林地	方檢察署	- 、臺灣	嘉義地方	7檢察				
			署、:	臺灣臺口	南地方檢	察署、臺	臺灣橋 亞	頁地方檢	察署、臺	灣高雄	地方檢察	容署、				
			臺灣	屏東地:	方檢察署	、臺灣臺	を東地 ス	方檢察署	、臺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宜蘭	地方檢	察署、臺	灣基隆地	也方檢察	尽署、臺	彎澎湖地	方檢察	署、福建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相	檢察分署	、福建金	と門地ス	方檢察署	、福建連	江地方	檢察署、	調查				
			局、統	經濟部	、產業發	展署、標	票準檢縣	6局及所	屬、商業	發展署	、中小及	と新創				
			企業:	署、交流	通部、公	路局及戶	斤屬、舟	亢港局、	農業部、	疾病管	制署、海	身洋保				
			育署	改以其位	他項目刪	減替代:	, 科目自	1 行調整	•							
		1	2. 前述:	六至九1	項允許在	業務費和	斗目範圍	国內調整	•							
		1	3. 如總	删減數:	未達939億	意元7,50	0萬元	(約3%),	另予補	足。						
第	二工	頁為	马利政府	牙經費花	在刀口_	上,發揮	更大財	政效益	, 並避免	政府機	關、事業	養機構	依政府	牙採購法	及行政院	公共工
		묊	别 特定	. 媒體。	因此要求	《各政府》	機關11	4年中央	攻府總預	算案中	所編列之	上政策	程委員	員會函彩	異等相 關夫	見定辨
		崖	宣導費用	,由單	一媒體	含相關企	業,該	年度得相	票金額合	·計不得;	超過該部	『會該	理。			
		_	預算金													
第	三工						, ,					•	1. 辦理	里限制性	招標部分	,依政
					應於單位			-							行政院公	
					中分裂								-,,		星等相關方	見定辨
					上媒體刊?								理。			
		Ι.													部分,配	-
					に計表裡り		_							, -	所定及依!	照相關
		-			├目 ,因』 : 曲 坐 :							- ,	法令	規定辨	埋。	
					し,農業も											
			,,		費之使人							•				
				•	道更加											
					的一成以	人闪,业	日 110年	F 度 起 ,	拽 弄香瑁	即衣列	推展質力	貝异 ,				
第	四耳		人利國會		上料好应」	甘宁弗却	化长山	· 夕 - 松 F	旧甘宁弗	油编二	生品组织	西庇东	优好点	1.松睐比	及行政院会	ハサィ
夘															及11 以1元2 累等相關力	
					ッ・丘 く,必須札			_						尺百四个	千寸作腳为	九尺州
			宇定廠商			双时过久	江 江	·旦 入·		<u>_</u>	 一 貝 ケ	示				
		۹.			· ·部會該」	百預質辦	理法会	- 政 箫 溝 i	角,白括	·針對國	家施政言	l 書 及				
		Œ			、重大事	,	•				•	_				
					協助宣誓											
					特定廠商											
					超過20%		-	-				1,-1=				
第	五耳				預算法修						及業務宣	2 導之	遵照勃	辞理。		
			·		&關應就					•		-				
					[型、期和						-					
					法院備				•		_	-				
		玛	見揭露資	計量單	主多,卻,	無彙整揭	露全年	整體媒質	宣費及個	別媒體	全年度彙	定整數				
		2	2資訊,	又媒宣	費多以門	限制性招	標方式	辨理,	有部分機	關得標	廠商集中	度甚				
					。致使											

項 次 內 實公幣庭用網軍、大肉宣、字控媒體與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率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限序分析表。 包括得據兩戶和標案會額、宣告被逐等分析資訊、公布於土計應應例本等區及各主營機關網站。	決	計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77	,	1+	- 7/
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顧商和標案金額、宣學成改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路屬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不 項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學實際下稱媒監費为由17,03億增量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集與內項目編別作業皆規定。宣等經費應力水構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涨,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輸分於10,98%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數論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院計檢指標例以僅變,恐級媒宣資論或被沒身香港之場接機的政治工具。 第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稅,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論別媒體政策發媒態政策及業務查導費之實際效益 著 七 項 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層接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學與實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相等機等,與結構的政治工具。 據此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層接媒體、網路媒體、宣發課數學數理、查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高按月在資訊公問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導區公布,並按率延近決院備查 本文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別,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况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驗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也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別,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况和報告內容缺者有效驗驗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也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別,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知因所持定不應成。以上經費可能壓用及數表有有實質關助,可能被實疑為企工作發感,以上經費可能壓用及數學不與引度之不能與一個對數學可能到了。 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定部邊與之內處人一時人有8萬元以上機費。 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專項,變更率高透過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學并至58.82%,完全偏數在與上機等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條費之對抗企業和使變更率高於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學用是58.82%,完全偏數有與實際制度。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相關計畫及國外條費之對於每所有資限。數學主持成實際則則,對於「中與政府各機關派員相關計畫及國外條費之對抗企業的人與實際,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更主義的人與實際,與學之有於自由學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項		次	內									容	辨	埋	1		形
第 大 項 粮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轉實(下稱謀宣費)由17.03億增至28.5億、接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其同項 接主預案字第 1140101475 目編別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未擇節、避免浮壓、惟每年線宣費仍然持 前百十五年度概算應力於19個、均幅介於 10.95%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賴做政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論到 24 世事項 36 完整呈現預算全能, 25 是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資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別方式呈現各項目室觀評核指標得以往 按 % 恐級媒宣費淪為執政業培養特定工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條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能,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費公帑	雇用網罩	軍、大内	宣、掌控	空媒體與	論之疑慮	,爰要	京求各主命	管機關應	態作成					
第 六 項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空 联查下隔鐵室費內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平預算共同項 於主預數字字 第 1140101475				每季及	年度媒	體政策及	業務宣	傳費預算	算分析報	告,包	括得標腐	阪商和標	票案金					
等費(下稱線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 授主預索字第 1140101475 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等經費應為非轉節、聽免浮濫,惟每年線宣費仍然特 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 續增派,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避逾1,000萬元者引9個,增幅介於 10.98%至8,607,92%間,由有的金機關解擬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數編列 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 證,恐致謀宣費淪為執政業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除上,為完整呈现預算全稅。爰要來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額、宣	導成效等	等分析 資電	訊,公布	於主計	總處網站	專區及	.各主管機	機網網站	. 0					
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 續增無,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報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分數 10.96%至為,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 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住 證,恐致媒宣費渦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採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飽,爰要來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實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 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會之實際效益。 稅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損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 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高級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 總處網站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指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 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高級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 總處網站等區公布,並按擊道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於明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 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接处看數效驗證機 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 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報旅遊之不良觀處。以上經費可 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 於節省公階的期得資道而驗、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寫為元以上旅費。 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影項、變更 。 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 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對對派員出國每度大時對立立族院已 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對對派員由國每年交收更享值所來更 一次與應例,與查立派員由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 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前該或產號,爰請來赴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 等,尚非一定要編例用國考家學者前該或產號,爰請來赴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 等,尚非一定要編例用國考察學者前該或產號,及請本赴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 等,尚非一定要編例用國考察學者前該或產號,爰請來赴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 等,尚非一定要屬例與學家學者的該發展,爰請來赴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 等,為非一定要屬例則國考察學者的該及歷報,爰請來赴外機構協的撰寫報告 等,尚非一定查閱,應是經預算法於包持。	第	六	項	根據立	法院預算	草中心指	出111至	114年度	中央政府	公務預	頁算媒體政	改策及業	業務宣	配合行	行政院 []	4年5	5月16	日院
· 項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 10.96%至8,607,928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成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 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政益更未有客觀評檢指標得以佐 證。恐致解宣費為執政黨培養將定立屬媒體的政治工具。																		_
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解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值證、恐数謀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総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多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問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營機關或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價畫。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世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失過對政策制定數執行有實質影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數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之、200多萬元出因預算,比外交鄰證多,200多人平均人名寫萬一般是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之、200多萬元出因預算,比外交鄰證多,200多人平均人為寫滿一變更率,變更率,為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擊針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殊費之執行檢計」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與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及可能發,對重點與對於實驗及實驗及對,因時常公藥。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主者經費公開網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本察目的、此數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可容;同時在行政院成立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企業,使應發展則強用,也括考察目的、此數點、參與人資、經費、實際成果可容;同時在行政院成立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企業,使於公眾查詢和企業等,使於公眾查詢和企業等,使辦實施設。其由經濟理之,與實於實際,與實施,與實施對之或或與實施,與實施對、與東東,實際,與東東,實際,與東東,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實際,與東京,與東京,實際,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							•			-			-					
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線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趣,各機關編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機體及業長室轉費之實際效益。 現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頻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接受近立法院借查。 本文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者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對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則或或執行有實質期,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變實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此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至31、變更考實。的變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源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計」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驗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審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的該或應該,及請來雖外機構協的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營。基本數外機構協的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營。基本數外機構的數與實施,使實於公眾查詢和實施,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學解相關執行情況逐至立法院備查,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實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便應在自致所財政記律的期許。									/	. •							應行注	意辨
證,怨致媒宣費渝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繁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聲機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有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 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柱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顯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生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医公布相關資訊,及生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 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赦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非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遷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 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查、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查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也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查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與導 灣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查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查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該或展發,沒是派及對水程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的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目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學者對該或是接入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的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學者對該或是接入對於機構的數異等報告等,的非一定要稱了實訊,便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													-	理事工	頁」辨理	0		
線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觀,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 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 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 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接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 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華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 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况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 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因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 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 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 於節首公帑的期待實道而絕,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衡部編列 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退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 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 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擊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展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 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 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遲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 辨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 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該該或歷該,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 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 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 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 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變費、實 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 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到一。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變費、實 等、尚非一定數理政策。												亥指 標 得	导以佐					
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 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筆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或,止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育造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擊擊不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城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機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類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樣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幣。												54 T.1 14 B	ホール た た					
審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 (-								•					
第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 依相關規定辦理。 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擊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赦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於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擊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者察學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度公開過去整件、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學者診該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學者診該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與例用。此的考察是經費、則節者公裝入員、經費、實際理用,並且接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透交立法院備查,確保如法機關有效監督,但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 211 124	_ , , , , ,		-		主块谷块	日各街	見計核指布	祟,以 5	玉 化监					
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者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計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遷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還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知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變換、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可法機關有效監督,即與其實際理解,	笉	-	т石						石質 比 勞 (39位力	1 , 西 七 +	巴雷山等	在中道	公 扣目	周相宁竝	III o		
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 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 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 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舉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還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處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學者訪談產上談,及前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學者訪談產上談,及前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學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夘		均											11八十日 [前加足孙	冱 °		
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率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選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萬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惠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違照辦理。													_					
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率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 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 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 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 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 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退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 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 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擊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 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 與準備等 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 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該或座該,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 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幣。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生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 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 • • •								• •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1/11/12/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R 114 /						
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學有當發之解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率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_						察費用	的決算情	 手形及預	1算編					
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赦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擊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無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									
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 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 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 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 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 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 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 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 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 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 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率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 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四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			-	• •					-					
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 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 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 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 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 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 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 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 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 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 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 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 · ·		-					
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 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 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 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 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 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 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 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 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 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 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能濫用	及效果ス	下彰引發	之社會貿	質疑,將	損害政府	公信力	7,同時身	與一般民	飞 眾對					
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 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於節省	公帑的其	胡待背道	而馳,故	负有改善	及公開透	明之义	公要。例如	四數發音	『編列					
高達36.36%; 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 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 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 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 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 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 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 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 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 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2, 200 🖇	多萬元出	國預算,	比外交	部還多,	,200多人	平均1.	人有8萬月	元以上旅	长費。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又例如	,行政防	完111年原	定22項	出國計畫	主,實際幸	九行僅3	項,變更	8項,變	變更率					
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高達36	. 36%; 20	023年的日	出國計畫	變攀升至	至58.82%	,完全位	偏離年度	計畫的	原則。					
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對	於「中央	央政府各:	機關派員	員出國計	畫及國外	旅費之	こ執行檢言	讨」立法	法院已					
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有多次	研究報告	告建議 ,	各主管模	幾關應針	對派員出	國年度	医計畫之排	疑定、預	頁算編					
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	,	_ ,_ ,_ ,			, • · ·		,						
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辨理原	則,建立	工派員出	國計畫之	標準作	業程序(S	0P)∘ F	同時,出 圖	國計畫さ	乙替代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_					主外機構協	岛助撰 寫	羽 報告					
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	•								
際成果等内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 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 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_				•		• • • • •	•		•					
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 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 遵照辦理。							_		•			立法院任	角 鱼,					
	结		巧			•		- '				э. н н	는 샤나 나는	.茜 P刀 à	始 1田 。			
■	퐈	八	垻		_										听 理。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							/· <u></u>		, ,	_ ,								
第一次						• • • • •		•				• •	•					
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 -					•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項 第		作政 策性或目定 執期部央大考 且益以效中央理或 議修且委附用府 目經依性成 行限分主,機 補,表益央政情替 、正不員屬之配中標常增質績又,及機管允制有助差列。政府形代爰附其得自單	合央,支加,並補訂補關幾宜。鑑資是方 府總」科是帶既以是宣辦各執出之訂排助定助未關釐 於訊案式 各預欄目案決算資出預理機行,低定列辦共計將辦清 近及要呈 單算位,要議書本書算等關成其收對優法同畫管理管 年管求現 位案所恐求及表門面涉	4項透果性入地先第性執考計考 來考自, 之所列有行注格代報及為過已質戶方順15或行規畫規 計結11並 預提之資政意式替告本為計具多人政序條個之定型定 畫果年檢 算決內本院辦與經。署	。畫成屬數府依第別查函補應 型之度附 通議容門主理内常 應。型效常比所序17 計核報助函 補公起中 删队,預計事容門 瓣補。態例提補規畫點行項報 助開,在 頂帶 單彩處裁則傳 分貼竹筒氣財光之乃近巨該 崇開,在 巨带罩衫處裁り俸 分	力生生穿甫为定之及女目亥 次未各甫 目决邑十是牌月之一款部補分助之,管管院繁院 之盡機助 辨議位目針理確利超分助配計性中考考備多備 規完關機 理及書誤對情規政注計,補畫質央規週查,查 模畫編關 情注寫流「形範肟	地畫或助有未政定期,其之 逐逢列管 形き方用立報應財方偏採經關盡府,,或施範 年透計考 係辦式之法告載政財離定費財相各明並所政疇 擴明畫機 列理不虞院表明透溺褚翁,務符当定定訂目, 增, 勇伟 於理后。 審 〕通明	原捐真务,臣飞艺作尽,自其型,《事】、养,更,,助補與計。 管補助管標及 ,,執明,,預項, 議中刪並以辦助計畫 機助進考、督 部執助以 算辦告 中道巨於導法、畫核 履言行券其份 分行為殆 第辨告 中道巨於	害事长,置食 闹十于見用已 计经登住 气理区 交通目3 院由 引原或型核 應畫書定程中 計結費化 中情分 政刑之個 事性 方範市助礎 計辨或盡能主 偏未於助 「報位 總議支內 通明縣裁規 畫理實质、管 解能單款 立名未 發,或后	文專系來見 萱里片月 夢 生活量次 乙告之 頁 戈切府,人應範 型期地延模機 原達位配 法表列 算檢替立達或口按, 補程查。差關 定到預置 院」預 案时代除成局上部位 用及权量等 氧乳多 笔,算 户具作限	(此項決	養應辦事項	